

##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民政、戶政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陳季凡老師解題

一、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訂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槍炮與洗錢，及收受使用財源不明等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終身不得參選等規定。這次修法對於臺灣地方政治生態造成相當衝擊，請從選舉動員、政治結盟，以及政治與社會關係三個層面，根據近年黑金政治的發展經驗，分析此次修法對臺灣地方政治生態的衝擊。(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係屬時事題型，主要是選罷法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這次修法目的在於貫徹掃除黑金，建立優質選舉環境，接下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依新修正的規定辦理，新聞媒體亦大篇幅報導此次修法，只是不知考生在忙於背誦地制法的同時，會否注意到這個新聞，所幸本題並非問修法內容，而是從三個面向去分析修法後影響，所以即便沒掌握，還是有答題作文空間。

(2) 建議第(一)段先簡要說明本次修法大致內容，第(二)段再分三點，分別就選舉動員、政治結盟，以及政治與社會關係三個層面，分析此次修法對於臺灣地方政治生態的衝擊。

3. 《使用法條》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4. 《類似考題》

(1) 當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風氣，頗受外界批評，其改善之道為何？請各敘所見。【89 高三】

(2) 試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述對公費選舉、選舉經費來源及防止賄選有何具體之相關規範？又如何方能更加淨化選風？【95 普考】

(3) 試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述對公費選舉、選舉經費來源及防止賄選有何具體之相關規範？又如何方能更加淨化選風？【95 普考】

(4) 試以相關法制與實務說明在縣市長選舉中應如何淨化選風並選賢與能？【98 退三】

(5) 請從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例，討論如何有效遏止賄選。【100 薦升】

### 【擬答】

選舉係民主國家經常採用且不可或缺的政治參與管道之一，本次選罷法修法的目的是為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深偽影音介入選舉，建立優質選舉環境，新規將適用於 2024 總統及立委選舉。茲依題意所示，分段說明如下：

(一)此次修法大幅限制參政資格：

依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就新增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擇要說明如下：

1. 黑：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金：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3. 槍：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4. 毒：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5. 國安：曾犯國安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6. 妨害選舉：曾犯賄選罪、搓圓仔湯等相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重罪重刑：曾犯前述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8.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二)此次修法對於臺灣地方政治生態產生重大衝擊：

從選舉動員、政治結盟，以及政治與社會關係三個層面來分析，可以看出修法對於政治生態的改變：

1. 選舉動員-修法對於黑金勢力之選舉動員能量產生影響：

(1)過去部分政治人物透過賄選、派系等動員方式，利用黑金資源來獲取選民支持並當選。

(2)修法後，對於參選資格的限制，將使曾有重大犯罪紀錄的候選人無法參選，這將削弱他們在地方的動員能力，對政治動員產生直接影響。

2. 政治結盟-修法對於政治人物與黑金勢力之間的關係產生影響：

(1)過去部分政治人物與黑金勢力結盟，透過賄選、派系等方式互相扶持，形成政商勾結的現象。

(2)修法後，政治人物無法與具有犯罪紀錄的黑金勢力結合，將減少政商合作的情況，改變政治人物的勢力結盟方式。

3. 政治與社會關係-修法對於政治人物的形象及信任度產生影響：

(1)過去部分政治人物與黑金勢力結盟，使用違法資源來進行選舉活動，讓選民對政治人物產生不信任感。

(2)修法後，政治人物無法使用不法資源，將增加他們的合法性和公信力，改變政治人物與社會的互動模式。

綜上所述，此次修法對於臺灣地方政治生態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其限制曾有犯罪紀錄的候選人參選資格，削弱黑金資源對選舉動員的影響，改變政治人物與黑金勢力之間的結盟方式，加強政治人物的形象及信任度。這些改變將對臺灣未來地方政治生態帶來深遠影響，有助於建立更為透明、合法且互信的政治環境。

二、地方稅法通則已通過 20 餘年，雖賦予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權限，但實施多年對地方政府財政挹注效果有限。請說明地方稅法通則所規定地方可以開徵的地方稅課有那些？造成徵收效益不如預期的法制上、政治上與行政上的主要障礙有那些？(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係傳統考古題翻新，前問「地方稅課種類」，曾經多次出現在本科考試當中，相信考生定能應付自如。但後段所問「徵收效益不如預期的主要障礙」算是新的問法，不易得分，還好命題委員挺佛心的，給了法治、政治、行政三個方向，考生應該可以順藤摸瓜，發揮自由想像作出一篇文章。

(2)答題關鍵第(一)段依法條說明「地方稅課之種類」。第(二)段依題意，分法治、政治、行政三面向說明地方稅課徵收效益不如預期的主要障礙。

3. 《使用法條》

(1)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

4. 《類似考題》

(1)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那些地方稅課？又其開徵的法定程序為何？ 【94 地四】

(2)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那些地方稅課？但對那些事項不得開徵？又開徵的法定程序為何？ 【96 地三】

(3)請說明地方自治團體開徵「特別稅課」時，要受到那些條件的限制？【98原三】

(4)地方稅法通則賦予我國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法治化的基礎，請依地方稅法通則說明地方可自主稅課的種類、限制及其程序。【108地四】

【擬答】

地方稅課之開徵是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正本清源之方法，而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有效的開源手段，是提高地方收入來源地重要政策工具。茲依題意，就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及相關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可開徵之地方稅課：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規定，地方可開徵之地方稅課包括特別稅課、附加稅課、臨時稅課等三種：

1. 特別稅課：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因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地方議會議決程序，立法課徵之稅課，其用途可廣泛利用。例如機場噪音稅、砂石稅、溫泉稅、環保稅等。
2. 附加稅課：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之稅課，係屬稅源劃分方式中「附加稅法」的具體運用。
3. 臨時稅課：指各級地方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例如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彰化縣員林市建築工地臨時稅。

(二)地方稅課徵收效益不如預期的主要障礙：

1. 法制上的主要障礙：

- (1) 地方稅稅率設定的限制：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稅率不能高於中央規定之稅率，這限制地方政府調整稅率的空間，影響其財政收入。
- (2) 稅收分配制度的不合理：地方稅法通則對稅收分配制度的規定模糊，地方政府無法合理分配課徵的稅收，導致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
- (3) 法制漏洞和徵收困難：地方稅法通則對地方稅課的徵收程序和執行力規定不明確，容易產生漏洞，致其徵收過程遭遇困難。
- (4) 地方政府自身能力不足：地方政府在地方稅課管理和徵收方面的能力和專業知識有限，影響地方稅課的順利徵收。

2. 政治上的障礙：

- (1) 政府財政紀律的影響：中央政府為維持財政紀律和控制地方政府的財政權力，可能不願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稅收權限。
- (2) 地方政府間的利益衝突：不同地方政府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一些地方政府可能不願意開徵更多的地方稅，以避免企業和人口外流。
- (3) 行政對立法作政治性讓步：地方行政部門與民意機關為討好選民，即使有法源依據，亦未積極考量開徵地方稅，就算行政部門有意開徵，但實務運作上卻易受地方立法機關牽制，而遭杯葛封殺。
- (4) 公眾抵觸情緒：一些地方居民和企業可能對地方稅收增加抵觸情緒，不願意支付更多的地方稅課。

3. 行政上的障礙：

- (1) 因徵收主體多樣化而導致的執法協調困難：地方稅課的徵收主體包括地方政府、稽徵機關等多個機構，由於行政組織的分散性，協調徵收工作可能存在困難。
- (2) 徵收手段的不足：地方政府在地方稅課徵收手段和執行力度方面的不足，可能影響地方稅收是否確實徵收。

綜上所述，基於上述障礙，地方稅法通則的實施，對地方政府財政注效果有限。在未來需要加強法制、政治和行政方面的改革，來提升地方稅收的徵收效益，以確保地方政府有足夠的財政資源落實其自治責任。



志光×保成×學儒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 考取生唯一推薦

## 一年考取

江○達 111普考一般民政

除了正規課外，也有另外加入題庫班與奪榜班，我的自律性不是那麼的好，但參加奪榜班後，因為有規律的作息，且讀書氛圍濃厚，成績才不斷提升順利考上。

##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王○音 111普考戶政狀元

補習班的申論批改服務提供學員最真切的練習機會，從中快速累積經驗。老師批改不但會指出問題，還會提供擬答。練習考古題不只幫助訓練臨場反應，更能察覺自己的弱項。

##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威 111高考戶政狀元/111普考戶政

總複習老師會整理近一兩年的重要新實務、新學說，和近年社會議題結合該科目考試可能出法和高分寫作方式。記得先看總複習講義後再去考試。公職王的擬答很好，大部分照著寫可拿到八成分數。

## 9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劉○毅 111高考勞工行政/111普考勞工行政

行政法老師給予申論作答很大幫助，例如爭點有兩說，則兩說並陳、訴願+訴訟+國賠的內容作答一次寫清楚，有問就都寫出來。老師剛好在考前對我點了這部分，讓我高考行政法拿到不錯的分數。

志光×保成×學儒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 113高普考進階課程

##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階段複習課
- 06 測驗易點通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我國「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關係」，與其他國家地方立法與行政關係不盡相同，若以美國地方的議會／市經理制為例，請從行政與立法權責關係比較我國地方自治組織制度特徵與美國議會／市經理制的差異。(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有關「市經理制」的相關考題已多次出現國家考試，應屬於本次試題中較易掌握的部分，且去(111)年地方四等才剛考過相關題目，大家應該還記憶猶新，可思考地方組織一元制與二元制之差別，再從彼此優缺點切入比較。

(2)建議第(一)段可先界定市經理之定義與特色。第(二)段再討論我國地方組織所採之市長議會制與美國議會/市經理制的差異。

3. 《使用理論或制度》

(1)市經理理論。

(2)市長議會制。

4. 《類似考題》

(1)試說明市經理制與弱市長制之區別？兼述我國鄉(鎮、市)改制之可行模式。 【90 基四】

(2)請分析美國市經理制度的組織及特點，並比較分析此制度與我國擬議中鄉(鎮、市)長官派制度有何異同？ 【93 高三】

(3)美國市經理制有那些特色？請比較分析美國市經理制與我國現行區長官派的異同。 【104 原三】

(4)美國地方政府市經理制度常為公共管理學者所重視，試分析此市經理制的特色，並討論此制度與我國的市長制有何不同？ 【110 地三】

(5)請問何謂地方自治團體人事自主權？而直轄市市長如何任用政務官？並請與美國市經理制的制度特徵進行比較。 【111 地四】

【擬答】

各國因歷史文化背景、政治制度及社會環境殊異，因此地方政府組織亦不相同，民主國家地方政府組織型態，若依「行政與立法間互動關係」或以「權力是否集中」為區別標準，約可分為權力一元制與權力二元制兩種不同型態，市經理至即屬前者。茲依題意，分述說明如下：

(一)市經理之定義與特色：

1. 市經理制係指以地方立法機關為地方團體的最高統治機關，但其議決之事項，則專設一獨立於地方立法機關之外的行政機關來執行的制度。

2. 市經理制具有下列特色：

(1)權力集中：地方由民意選出立法機關掌握權力，主要負責立法和政策方向的制定，市經理須經由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始得產生，且得隨時撤換。

(2)科學管理：仿照工商企業界科學管理精神設計，注重行政專業，將市政當作公司經營，由地方立法機關聘請一名市政專才，稱為「市經理」，來領導行政機關執行地方事務。

(3)虛位首長：美國市經理制雖有市長之設置，但實際上是虛位首長，僅負責剪綵、主持會議等形式上的儀式權，為名義上首長，並無實質上權力，也因此無實質政治領袖。

(二)依行政與立法權責關係比較我國地方組織制度與美國議會/市經理制的差異：

1. 權力型態：市經理制地方權力集中於地方議會，屬於權力一元制；我國市長制地方權力分散於地方議會與地方行政機關，屬於權力二元制。

2. 首長產生：市經理制中之市長由議會選任產生，負責主持會議及各種典禮，僅為名義上之虛位首長，無實際上的權力；我國市長制由民選產生，綜理地方政務，具有實質權力。

3. 負責對象：市經理由市議會選任，對市議會負責，亦受其控制及監督；我國市長既由選舉產生，對地方居民負責。

4. 優點(功能)：市經理制符合權力集中、權能區分、專家政治，容易提升行政效率；我國市長制行政立法兩權分立，各自向選民負責，權責明確。



5. 缺點(限制)：市經理制缺乏實質政治領袖，易造成議會專橫，大權獨攬；我國市長制市長能提案，須至議會備詢，兩者彼此對立牽制，行動遲緩，無法迅速因應緊急狀況。

綜上所述，市經理制是指地方的立法權由民選議會掌握，再由市議會聘任一名市經理執掌行政權的行政組織體制，其優點是有利於引入市場競爭機制，更大範圍招聘城市管理的專業人才，其缺點是當市議會難以處理政治矛盾、而又與城市管理交織在一起時，市經理往往無能為力。

驚人輔考實力！熱門類科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志光×保成×學儒

# 過半即稱霸 錄取冠全國

## 高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119人  
本系列錄取96人 **佔榜率80.7%**

## 高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27人  
本系列錄取19人 **佔榜率70.3%**

## 高考戶政

總錄取17人  
本系列錄取11人 **佔榜率64.7%**

## 高考一般行政

總錄取116人  
本系列錄取73人 **佔榜率62.9%**

## 高考勞工行政

總錄取33人  
本系列錄取20人 **佔榜率60.6%**

## 普考戶政

總錄取18人  
本系列錄取13人 **佔榜率72.2%**

## 普考人事行政

總錄取73人  
本系列錄取51人 **佔榜率70%**

## 普考一般行政

總錄取129人  
本系列錄取73人 **佔榜率56.6%**

## 普考勞工行政

總錄取99人  
本系列錄取50人 **佔榜率50.5%**

## 普考一般民政

總錄取109人  
本系列錄取54人 **佔榜率50%**

四、依相關法制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應如何貫徹自治監督？如果地方行政首長違反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中央政府要求地方首長遵守地方制度法的監督程序為何？（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首先本題看起來好像是傳統「自治監督」的考古題，但若仔細推敲題目所問「如何貫徹」、「監督程序」，似乎又與傳統考點所問的「監督方式」或「監督種類」有所差異。其次，「如何貫徹」的部分，應該是要強調目前已有很多監督方式，但卻未見落實，重點在如何落實貫徹。而「監督程序」的部分，應該要強調地方首長違法，中央督促其回歸正軌的程序，論述上該程序宜採「由輕到中」，再「由中到重」的漸進方式。最後，筆者在解本題時，隱約感受到有種中央在警告地方首長的意味，不過這也可能是筆者個人的錯覺，考生朋友可以忽略。

(2) 答題關鍵第(一)段先說明「貫徹自治監督之方式」，第(二)段再論述「中央要求地方首長遵守地方制度法的監督程序」。

3. 《使用法條》

(1) 地方制度法第 75、76 條。

(2) 地方制度法第 78、84 條。

4.《類似考題》

- (1)何謂自治監督？中央政府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監督方式有那些種類？試說明之。【93地四】
- (2)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的監督，或可分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監督，試說明各種監督之意義，及可能行使之監督手段。【97原三】
- (3)地方自治監督可從法制與運作兩個層面來觀察。請你從運作面向來說明地方自治監督的負責對象及其課責基礎和課責方式。【107地四】
- (4)在今日地方自治法制架構下，中央政府如何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又如何確保自治權限不受中央政府侵犯？【111高三】
- (5)中央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的監督，可以分為適法性監督與適當性監督，請詳細說明此兩者的定義與適用範圍。此外，並請詳述當中央或上級政府行使監督權時，應遵守那些原則？【111地四】

【擬答】

所謂自治監督，泛指對地方自治團體的監察、督導與考核，相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自治權，是一種干預與控制，若由府際關係的脈絡來觀察，自治監督多來自中央政府與上級政府，屬於上級對下級間的縱向監督關係。茲依題意，分述說明如下：

(一)貫徹自治監督之方式：

依相關地方法制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貫徹自治監督的方式，包括以下幾點：

1. 定期督導：中央政府可定期邀請地方政府官員進行報告或回顧工作，藉以確保地方政府的政策執行符合中央政府的要求。
2. 舉報機制：中央政府可設立舉報制度，允許公眾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對地方政府不當行為的舉報。中央政府並對這些舉報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的監督措施。
3. 審計監督：中央政府可派遣專業檢查機構或審計機關對地方政府的財狀況、預算實施情況、政府行為的合法性和效率進行審計監督，確保財務運作的透明、可靠並符合相關法規。
4. 增減補助：中央政府為貫徹自治監督之成效，得將每次監督結果彙整列表，作為以後年度增加或扣減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二)中央要求地方首長遵守地方制度法的監督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 75、76、78、79、84 等條文規定，若地方首長違反地方制度法，中央政府要求其遵守地方制度法的監督程序，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1. 正式通知：中央政府會正式以書面形式通知地方政府，指出地方首長的違法行為，要求其立即遵守相關地方制度法的規定。
2. 調查和警告：中央政府會進行相關調查，收集相應的證據。若確定地方首長存在違法行為，中央可能會發出警告信函或進行口頭警告，要求其立即停止違規行為，例如代行處理前的命其一定期限作為。
3. 糾正措施：若地方首長未能遵守警告，中央政府可採取糾正措施，例如暫停撥付補助款、給予矯正處分(如函告無效、不予核定)或剝奪地方政府某些行政權限(如撤銷、變更、廢止、停止執行)。
4. 追究責任：中央可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地方首長的違規行為進行相應的處罰或追究責任，如免職、撤職、減俸、罰款、申誡、停職、解職等處分。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僅為一般的運作模式，具體的監督程序可能因「個別案件性質」、「法制規範完整程度」、「政黨政治複雜與否」、「媒體關注強弱程度」、「社會支持態度」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實際情況仍可能因具體個案而呈現不同結果。